助產機構接案接生共通性作業規範

1110606 開業助產所共識會議制定

1110622 第六屆第5 次理監事暨公會理事長會議

1110704 各縣市公會蒐集相關意見

1110705 第一次修訂

一、接案作業:

- (一)評估接案對象係為低風險孕產婦
 - 1. 有規則產檢、無異常發現或併發症
 - 2. 無異常產科病史
 - 3. 係單胞胎且為頭位,經產檢評估可以執行陰道生產
- (二)完成生產計畫書(含助產機構內生產及居家生產的選擇)
- (三)完成生產的徵兆指導
- (四)接案禁忌症:

經婦產科醫師或助產人員評估為高危險妊娠,不適合醫療院所外生產者。

二、啟動接生作業:

案家來電告知出現以下「生產的徵兆」,助產人員與之對話所獲取之孕產婦情況,經初步評估後,即可請其入住助產機構檢查、 待產及生產或盡速前往案家(已計畫居家生產者),執行個案產程評估及居家生產。

- (生產的徵兆-係依據國健署孕婦衛教手冊 P60)
 - 規則的陣痛:第一胎約7-8分鐘陣痛一次,第二胎(含)
 以上產婦規則陣痛。
 - 2. 破水
 - 3. 出現異常情形:如產前出血、胎動減少等(與案家討 論為母胎全考量是否直接到醫院檢查)

三、接案接生注意事項:

(一) 接案期間提供並指導孕產婦不同生產方式的資訊,遵守知情

同意原則、不傷害原則,確保母胎安全。

(二)計畫助產機構內生產者:

- 1.助產人員依據貴助產機構工作手冊內之機構內生產相關作 業標準,完成生產相關業務。
- 2.確認產檢相關資料內容及記錄的完整性。

(三)計畫居家生產者:

- 1.助產人員於接案後執行孕期家訪時,需確認案家居家內、 外環境的安全性與備品。
- 2.確認產檢相關資料內容及記錄的完整性。
- 3.助產人員依據貴助產機構工作手冊內之居家生產相關作業 標準,完成居家生產相關業務。
- (四)無論在助產機構內或居家生產,務必確認發生緊急狀況時之 後送醫療院所距離、車程時間、聯繫方式。

四、轉診作業

(一)轉診時機:

- 1.在分娩過程發生非預期合併症。
- 2.母嬰突發危急生命安全的徵兆。
- 3.產婦及家人主動提出轉診需求。

(二)轉診流程:

- 1.聯繫 119 救護車並說明目前狀況,等待救護車之時間,助產 人員先予適當之立即措施,期間務必適切向產婦及其陪伴家 人說明,充分告知,獲得瞭解。
- 2.電話聯絡欲轉入醫院之當班相關人員(如急診、產房、新生 兒中重度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),說明轉診原因、目前狀 況及所需準備之醫療設備。
- 3.助產人員與產婦或新生兒及家屬一同前往欲轉入之醫院,並 與其相關人員詳細交班,完成轉送紀錄或使用健保署電子轉 診平台。
- (三)追蹤關懷母嬰狀況,給予必要之協助並記錄。